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可能的改革

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转载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筹备过程中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的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现将这份材料按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俄罗斯联邦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

俄罗斯联邦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旨在改进投资人与国家争端解决制度的工作，认为该制度的一些具体要素应当加以调整。俄罗斯联邦赞同第三工作组确定的许多关切，并有兴趣切实有效地解决这些关切。

国际社会旨在克服所确定的问题的努力应当具有系统性，并且长期持续下去。这些努力不能以人为区分结构性改革和渐进式改革为指导。对第三工作组成员国在该工作组就投资争端制度开展工作的两年期间提出的许多倡议进行这种毫无根据的分类，往往会扭曲这些举措的主旨，并削弱其潜在的积极影响。我们认为，任何建议——无论是与投资仲裁有关的建议，还是超出投资仲裁的建议——最终都可能对整个投资争端制度产生结构性影响。

工作原则

投资争端制度改革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1. 国家的主导作用，同时适当考虑到投资争端制度中所有其他行为者的利益
2. 保留目前投资争端制度的优点，如其分散性、灵活性和中立性
3. 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并平等对待投资争端制度改革所有参与方的利益
4. 投资争端制度的非政治化性质
5. 在处理所确定的关切时保持一致性，同时考虑到第三工作组就具体倡议形成的任何共识，并考虑到拟议解决办法的潜在有效性。

工作安排

俄罗斯联邦认为，投资争端领域所确定的问题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为确保所开展工作的包容性，关于改革投资争端制度的具体方式的讨论应当主要集中在第三工作组各成员国意见分歧最小的领域。这样做将确保第三工作组的资源得到最佳利用，所开展的工作持续有效，以及遵守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原则。

俄罗斯代表团广泛赞同 [A/CN.9/WG.III/WP.149](#) 号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关切：

1. 与仲裁裁定的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关切
2.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3. 与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
4. 其他关切。

与仲裁裁定的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关切

对关键投资保护标准的不同解释、确定仲裁庭管辖权和索赔可受理性方面的问题、仲裁员所作裁定的不一致、缺乏关于多个并行仲裁程序的法律规定是这一问题的核心。

关于第三工作组在这方面确定的关切，最好实行以下改革方案：

1. 加强国家在解释其所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过程中的作用，以确保仲裁员正确并一致地适用这些条约的条款。

在这方面，以下倡议值得工作组予以实质性审议，即建立国家解释国际投资条约的条款的机制，在该机制下，这类解释将对仲裁庭有约束力——从而阻止仲裁员赋予国际条约案文以新的含义，或根据超越法律解释的考虑因素作出裁定。

2. 建立一个特设上诉机制，该机制将在与现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相同的原则基础上运作。

目前的投资争端制度没有这样的机制，但建立这样一个机制以确保仲裁裁定的一致性和正确性的潜在益处和方式值得密切关注。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3. 制定可纳入现有双边和多边条约的示范程序条款（如“拒绝提供优惠条件”条款、关于仲裁前解决争端的条款和防止利益冲突条款）。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各方指定投资仲裁仲裁员的权利是投资争端制度的关键原则之一，该原则建立了对投资争端制度的信任，并使国际仲裁对各国和投资人都更具吸引力。这一原则使程序各方能够确保仲裁庭的组成在他们看来是平衡的，最适合争端的特点。俄罗斯联邦认为，任何改革方案都应保留投资仲裁程序各方任命仲裁员的机制。

不过，在适用于仲裁员的要求（问题的实质性方面）和提供必要保障的程序（问题的程序方面）两个方面，投资争端制度缺乏一致性。

在寻找可能的解决办法时，应考虑以下每个方面：

1. 确立对投资争端制度仲裁员资格的要求，以期除其他外，实现仲裁员队伍在国籍国、法律制度、性别和以前经验（包括担任最高法院法官的经验）方面的多样性

2. 加强要求披露影响仲裁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仲裁庭组成信息的规则，包括有助于查明仲裁员和为程序提供资金的第三方之间的联系规则

3. 制定限制或禁止“双重身份”的规则，并制定有关解决其他利益冲突的条款

4. 通过关于仲裁员工作量的规定，特别是确立关于就仲裁员有充分时间审查争端提供保证的要求

5. 确立关于发现仲裁员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后果的规定，包括在指定仲裁员之后发现这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

6. 确立适用于投资仲裁庭秘书（报告员）的特别要求，目的是防止利益冲突，确保来自世界不同区域雇员的比例代表制，以及在挑选和（或）任命方面不受歧视地入围

7. 制定防止投资仲裁庭秘书代替仲裁员作出裁定的规则。

与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

投资仲裁是一种昂贵的争端解决机制。仲裁费用总额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仲裁员费用、仲裁管理机构收取的费用和法律顾问费用。后一类所占金额最大。

俄罗斯联邦支持考虑设立投资争端非政府咨询中心的建议，以便向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有关各方提供专家援助。

此外，下列机制可以减轻争端各方承担的费用和整个投资争端制度的负担：

1. 制定强制执行事先调解程序的规则
2. 拟订关于加强国家实体的参与以便在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内初步解决争端的建议。

善意使用这些机制将有助于争端各方达成互利妥协，从长远来看，这将有助于维持投资人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以下内容也有助于应对投资争端制度改革挑战：

1. 扩大诉讼时效在对国家投资索赔中的使用
2. 加强迅速驳回不符合某些形式标准的索赔的程序。

其他关切

俄罗斯联邦认为，作为第三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还应讨论以下问题：

1. 明确界定投资人保护的界限，特别是在防止在东道国境内虚构经营活动（没有进行任何实际经济活动）的公司参与投资争端机制方面
2. 引入和广泛使用数字技术，这将大大加快并简化解解决投资争端的程序并降低其成本。

如上所述，投资争端制度的问题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这同样适用于落实任何解决办法的形式。一些相关问题最好是通过实施软法律文书来解决，包括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文书。另一些解决办法则需要相关国际条约中得到体现。

有鉴于此，俄罗斯联邦建议第三工作组成员在改进投资争端制度时采取这样一种办法，即在审查所确定的关切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达成共识的那些事项的优先性。比较激进的方案，如创建一个国际投资法庭，不仅可能无法解决当前制度的根本性问题，还可能导致新的问题。对现行制度的任何变更都必须经过仔细研究，做到平衡兼顾，并且必须反映投资争端制度中所有行为者的利益。

俄罗斯联邦上述对投资争端制度改革的考虑是初步的，不影响俄罗斯联邦在具体问题上的最后立场。